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我國碳費制度介紹

環境部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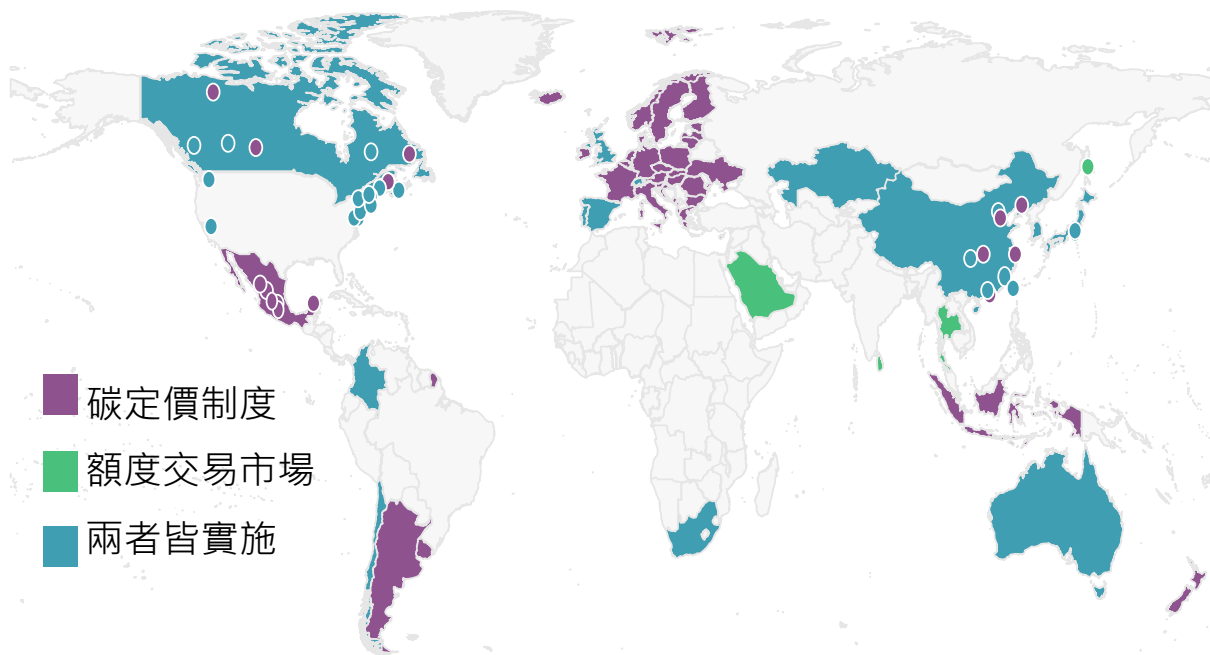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01 ▶ 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 02 ▶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 03 ▶ 碳費費率審議及訂定
- 04 ▶ 結語

## 碳定價制度

- 全球公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碳費就是其中一種，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
- 鄰近亞洲國家 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及印尼皆已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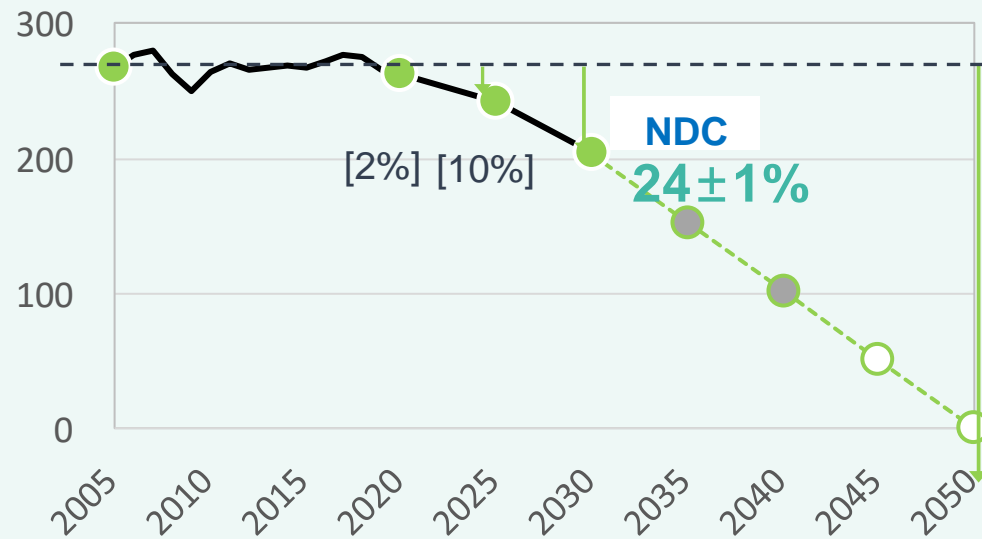
- 各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情境皆有差異，導致所實施之碳定價制度也不盡相同（如：免稅額、免費配額及補助等），不宜僅就單一制度之價格進行跨國比較。



資料來源：World Bank,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 around the world, 2024

## 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歷時 1 年多溝通，國內各界已有優先實施碳費的共識



# 碳費徵收制度三子法重點說明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

1 碳費收費辦法

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3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費率審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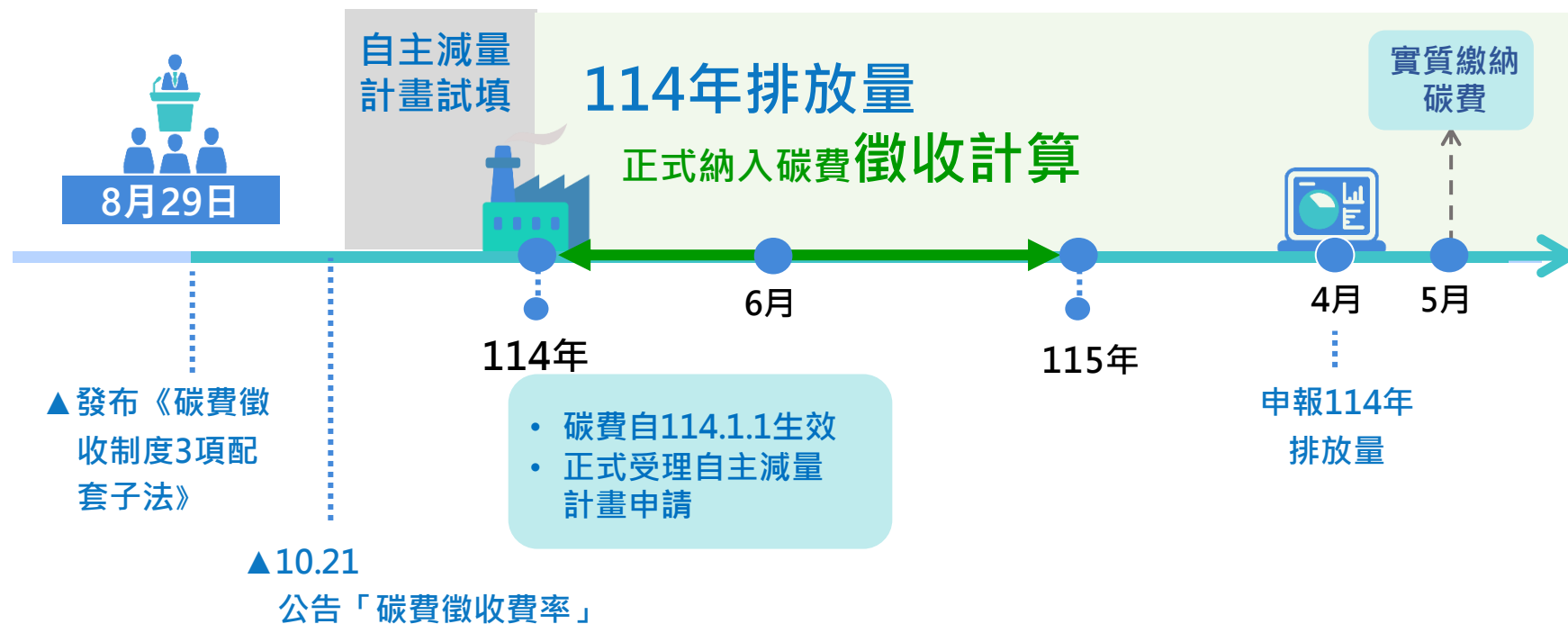
4 碳費徵收費率



# 碳費正式上路 明年開徵



- 徵收費率：113.10.21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繳費時間：自114年起開徵(114.5試申報)，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 計畫申請：自114年1月起受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 **徵收對象**：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sub>2</sub>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計281家企業(500廠)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

收費排放量 = ( 年排放量 - K值 )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

(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

##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 3.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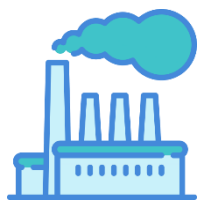
#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 (續)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指定削減率供事業自行選擇



# 碳費是減量工具，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事業

提出  
符合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依行業別排放密  
集度及貿易密集  
度審查認定

碳費 = 排放量 X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X 優惠費率

- 第一期：0.2
- 第二期：0.4
- 第三期：0.6

非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sub>2</sub>e) X 優惠費率

不提  
自主減量計畫

碳費僅能扣除2.5萬公噸後，適用一般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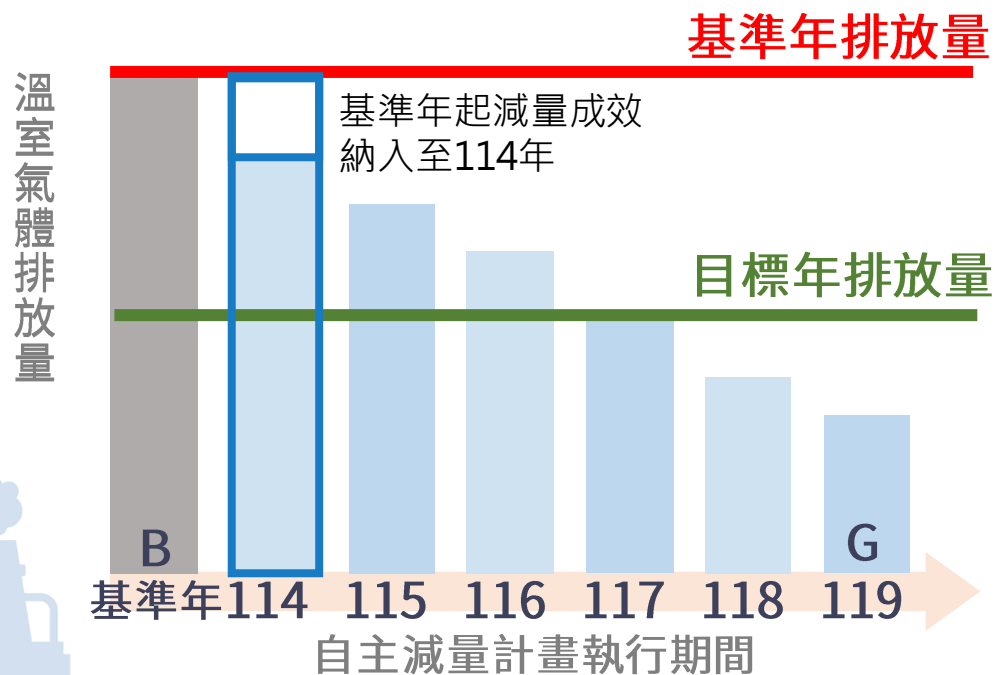


#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



## 指定目標

- (一) **目標年指定目標**：指碳費徵收對象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規定，推估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執行之目標。
- (二) **年度指定目標**：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申請時提出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減量措施 A 各年度預估削減量** 請填寫各年度預估削減量、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請依據前項減量措施的預計年減碳量，填寫各年度的預估削減量。

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年度預估削減量* (公噸CO <sub>2</sub> e)							

※請依據前項減量措施的預計年減碳量，填寫各年度的預估削減量。若該年度無預估削減量，則無需填寫。

**減量措施 A 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請依年度填寫減量措施的預定執行進度，根據前項減量措施的規劃執行歷程，詳細填寫每一季的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可依需求新增執行進度

年度	預定執行進度*	查核點	管理
113年	發包		
114年	施工		

※請依年度填寫減量措施的預定執行進度。根據前項減量措施的規劃執行歷程，詳細填寫每一季的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執行進度為檢核點，請勾選[是]

可依需求刪除執行進度

註1：目標年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附表一基準年為110年；附表二基準年為107~111年平均。

# 2030年減量指定目標及預估成效

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附表一**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一般行業至2030年  
相對基準年2021削減

**42%**

鋼鐵業25.2%  
水泥業22.3%

**附表二**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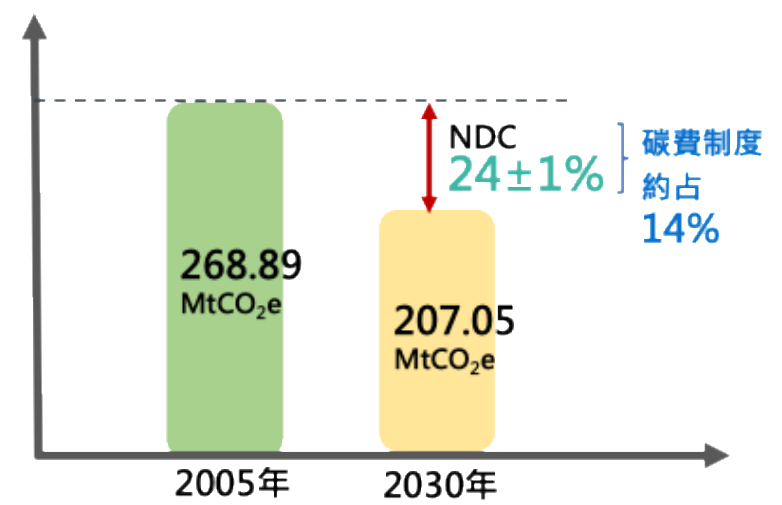
各行業至2030年  
相對基準年平均(2018-2022)削減率

**23%**

依不同排放型式設定的技術標竿  
削減率

倘碳費徵收對象都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推估2030年可減少**37百萬公噸CO<sub>2</sub>e**，  
約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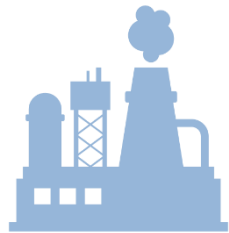
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精神訂定

以達成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規劃

**適用優惠費率 A**

**適用優惠費率 B**

#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注意事項



事業

- 5/31 碳費試行申報(不繳費)
- 6/30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1/31前提出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申請
- 4/30前提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5/31前申報繳納114年度碳費

114年

115年

第116年



主管機關

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審查及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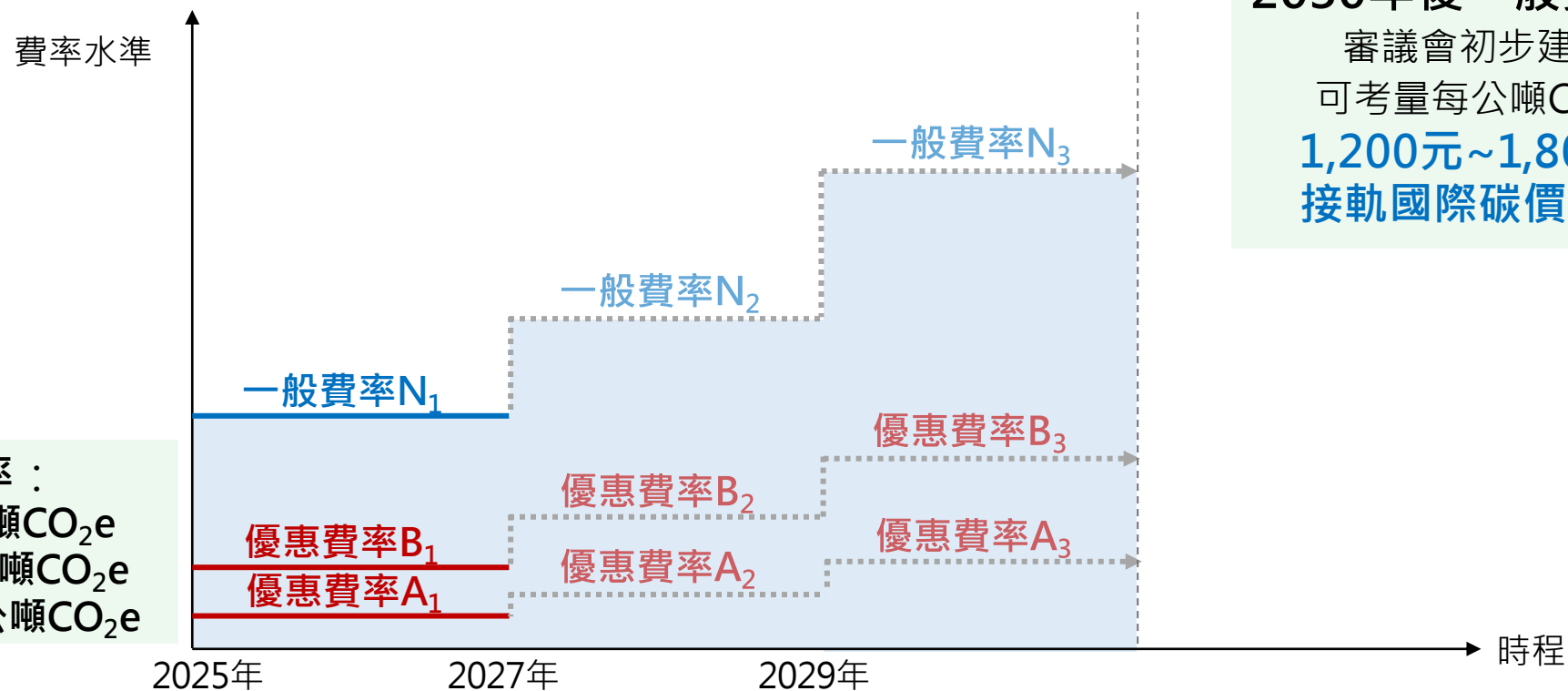
§14追繳第114年碳費  
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差額

查核114年未達年  
度指定目標，  
§12限期改善

完成改善，繼續適用優惠費率及排放  
量調整係數

未完成改善，依§13廢止自主減量計  
畫，停止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並  
回到一般費率

# 費率審議會建議費率



建議114年碳費費率：  
 一般費率：300元/公噸CO<sub>2</sub>e  
 優惠費率A：50元/公噸CO<sub>2</sub>e  
 優惠費率B：100元/公噸CO<sub>2</sub>e

2030年後一般費率  
 審議會初步建議  
 可考量每公噸CO<sub>2</sub>e  
 1,200元~1,800元  
 接軌國際碳價水準

訂定起徵費率、建議未來費率水準

## 費率調升規劃

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於114年檢討115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分階段進行調升

註：行業別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A  
 技術標準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 碳費徵收對經濟及物價影響



- 碳費費率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在一般費率每噸300元到優惠費率A 50元的費率情境下，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影響為0.009~0.12%，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影響則是0.006~0.08%
- 以一般費率推估，對房價的影響僅0.1~0.2%，碳費對房價的影響非常有限

單位：百分點	一般費率：300元	優惠費率B：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GDP 影響	↓ 0.1202	↓ 0.0181	↓ 0.0091
CPI 影響	↑ 0.0806	↑ 0.0121	↑ 0.0061
房價成本影響	↑ 0.112~0.262	↑ 0.009~0.022	↑ 0.005~0.011

註：碳費第一階段並不就營建業課徵，營建成本主要受到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的15%~35%來進行推算。

# 企業每年要繳多少碳費：試算情境



排放量	不減碳 (每噸3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技術標竿)每噸1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行業別目標)每噸50元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1,000萬 公噸CO <sub>2</sub> e/年	29億9,250萬	9億9,750萬	2億	4億9,875萬	1億
100萬 公噸CO <sub>2</sub> e/年	2億9,250萬	9,750萬	2,000萬	4,875萬	1,000萬
10萬 公噸CO <sub>2</sub> e/年	2,250萬	750萬	200萬	375萬	100萬
5萬 公噸CO <sub>2</sub> e/年	750萬	250萬	100萬	125萬	50萬

註：  
 500萬噸以上 計4廠  
 500~100萬噸 計19廠  
 100~10萬噸 計178廠

10~5萬噸 計183廠  
 5~2.5萬噸 計116廠

##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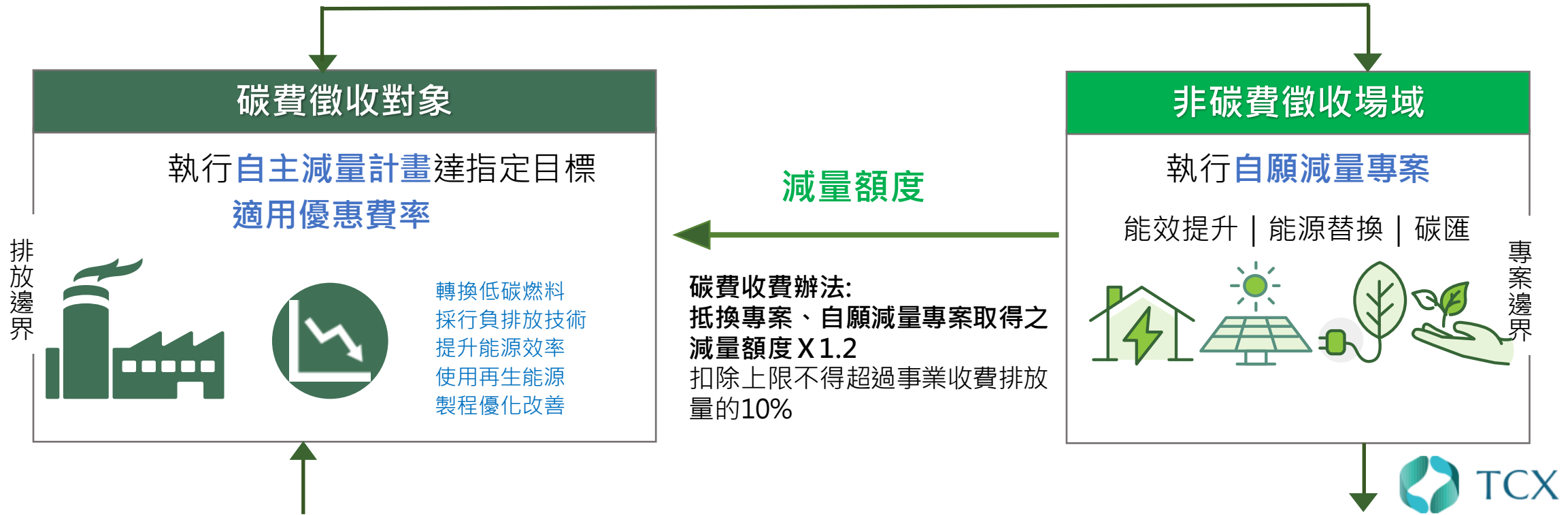
第2~5款及第13款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依預算法規定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執行成果每二年檢討及公開

# 碳費搭配碳交易 促進多元減量

大帶小或  
供應鏈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扣除碳費，扣除上限不得超過收費排放量5%

提供企業宣告碳中和

先期專案：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使用，扣減比率為0.3，且僅限於扣除114~116年之排放量





- 編撰「**碳費議題重點說明手冊**」，置於本署網站「**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提供各界對碳費制度之重要資訊，並建置「**懶人包及影音專區**」，以輕鬆易懂的短影音方式，傳達最正確、專業的碳定價知識。
- 碳費諮詢信箱：[carbonfee@moenv.gov.tw](mailto:carbonfee@moenv.gov.tw)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制度上路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113年10月11日

碳費費率審議會專區

設置要點  委員名單  審議情形 

碳費議題相關資訊

新聞稿  懶人包及影音專區  常見問答 

碳費資料下載專區 



# 結語

- **第一階段碳費徵收對象約281家企業，不包含營建業、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直接影響民生物價的對象**
  - 未來將配合擴大盤查登錄對象，分階段調降碳費起徵門檻。
- 我國**碳費徵收費率**：
  - 一般費率：300元/公噸CO<sub>2</sub>e
  - 優惠費率B：100元/公噸CO<sub>2</sub>e
  - 優惠費率A：50元/公噸CO<sub>2</sub>e
- 為**接軌國際碳定價制度**，費率審議會建議**碳費分階段調升為原則**，長期碳費費率（2030年後）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間。
- 我國**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我國將自2025年起邁入排碳有價時代，未來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